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25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春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69,045,412.34	53,039,243.77	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1,111.58	-31,575.37	6,37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633.42	-1,825,195.47	1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1,745.89	-34,183,18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15%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954,607,097.55	1,047,538,675.09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7,515,151.99	495,534,040.41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2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378.50	
合计	1,288,478.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为客户提供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布展工程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创意设计方案、动画制作、多媒体集成、布展装修等业务内容，其中创意设计总体方案、动画制作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多媒体集成由公司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和效果指导，部分设备安装调试由专业公司完成；布展装修出于成本考虑外包给装修工程公司进行，但公司将整个项目流程纳入统一管理，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最终展示效果。

两方面因素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毛利率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一方面，公司每个项目特点功能各不相同，客户要求不同、创意设计不同，造价水平不同，导致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一般来讲，多媒体集成、动画运用较多的项目毛利率较高，基础装修占比高的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存在由于各年度承接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环节多，项目管理难度较大，拉低了综合毛利率。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工程管理人才、完善预算管理、现场管理等措施加强成本控制，各项目基本能够实现预算核定的毛利率，但是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项目管理不善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创新性地“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与客户签订的多为包含创意设计、动画制作、多媒体设备集成、建筑模型、布展装修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总承包合同，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近年来公司承接合同金额5,000万以上的项目有：兰州新区规划馆、贵阳市城乡规划馆、青岛规划馆、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馆、六盘水规划馆、盘锦规划馆、呼伦贝尔规划馆、库尔勒规划馆、曲靖规划馆、湘潭市规划展示馆、长沙市博物馆、隆平水稻博物馆等。由于单一项目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公司获得大型项目业务机会受客户项目实施计划及中标情况影响，即使公司大型项目投标中标并签订合同，也有可能由于客户调整项目方案等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进度，公司未来收入可能存在较大波动。

3、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大，这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公司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业务采取工程项目的运作模式，需要经历前期创意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参与招标前，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前期创意设计以形成标书并完成竞标；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公司需按客户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完成项目进度；在完成项目约定进度后，须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并进行审计结算后，客户一般会按照合同金额的5%扣留质量保证金。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受当年预算影响，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结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增资扩股和新增银行借款解决，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如果不能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在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中，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属于新型业态，自2010年上海世博会后开始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较早进入了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行业，并迅速在大型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领域奠定了市场地位，形成了良好品牌效应，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相关企业，如装修企业、设计公司等，被吸引参与到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服务领域的竞争中。虽然下游客户选择合作方时对其过往业绩和案例十分看重，并倾向于华凯创意这类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但竞争对手的增加，尤其是拥有资金、人才优势的装修企业的加入，将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5、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现阶段业务类型主要体现为各类大型文化主题展馆提供综合布展服务，产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规划、文化、旅游、公安、纪检等领域）、政府投资平台、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依赖于公共财政对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的资金投入。

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具备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先进文化交流、传播、弘扬与传承的功能，国家政策鼓励加强公共文化

设施的建设，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并且文化主题展馆在建成后需要根据社会潮流的变化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实现文化主题与时俱进。虽然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业务领域的市场空间广阔，但是不能排除随着各类展馆存量增加，政府出于财政预算考虑而减少对新建展馆的投入，这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

6、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范畴，创意设计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除此之外，营销、管理、动画设计、影视导演、多媒体集成等方面的人才也是不可或缺的。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部分核心人才直接体现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体系，核心人才大多数持有公司股份，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但仍不能排除未来由于竞争对手给予更好的待遇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7%	16,000,000	16,000,00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01%	15,927,900	15,927,900	质押	8,424,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3%	14,477,000	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8.08%	9,887,300	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4.09%	5,000,000	5,000,000			
才泓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830,000	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38%	2,914,600	0			
战颖	境内自然人	1.04%	1,274,400	0			
何志良	境内自然人	1.03%	1,266,400	0			
王安祺	境内自然人	0.82%	1,000,000	0	质押	1,000,000	
张钧	境内自然人	0.82%	1,000,000	0			

姜淑娥	境内自然人	0.82%	1,000,000	0	质押	87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7,0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8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7,300			
才泓冰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600			
战颖	1,2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400			
张钧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姜淑娥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谭克修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张剑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刘伊玲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新华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周新华先生持有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股，占比 62.5%； 2、何志良先生为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何志良先生持有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股，占比 12.5%； 3、周新华先生与何志良先生均为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且同时为公司股东；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才泓冰、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战颖、张钧、姜淑娥、谭克修、张剑、刘伊玲等十人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十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40,000	15,34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00	11,111,1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才泓冰	3,830,000	3,83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战颖	1,274,400	1,274,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何志良	1,266,400	1,266,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王安祺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姜淑娥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谭克修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孟学军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张 钧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其他 31 人	13,031,300	13,031,3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合计	54,853,200	54,853,200	0	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报告期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6,381,197.01	143,717,550.39	-32.94%	报告期支付基地工程款、供应商货款，以及发放工资奖金等造成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267,610,860.33	360,140,219.05	-25.69%	报告期收回货款较多，使得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	28,131,438.40	10,039,741.31	180.20%	报告期开工项目增加，支付的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0,408,558.27	22,969,426.80	32.39%	报告期新增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公司新基地预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等。
短期借款	47,400,000.00	67,400,000.00	-29.67%	报告期偿还了2000万借款
预收款项	38,671,573.55	25,010,249.35	54.62%	报告期收到新开工项目及未达收款条件的项目预付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99,110.44	31,523,674.37	-73.36%	报告期发放2017年度计提的工资奖金等。
其他应付款	8,039,476.77	44,422,571.78	-81.90%	报告期支付基地建设施工单位工程款。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	报告期增加2000万借款。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说明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9,045,412.34	53,039,243.77	30.18%	报告期开工项目增多及完成产值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4,609,213.04	2,619,970.16	75.93%	报告期售后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增加较大。
财务费用	2,165,070.75	1,405,380.12	54.06%	报告期融资成本增加以及新增的保函担保费
营业外收入	44,596.66	2,110,141.30	-97.89%	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说明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745.89	-34,183,184.76	-89.02%	报告期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7,209.41	-1,040,514.40	3962.15%	报告期支付的公司新基地建设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290.82	97,542,872.94	-101.53%	因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而报告期没有。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44.4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余姚市城市展览馆、长沙先导控股集团展厅、凤凰县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等项目，累计中标额6275万元，业务整体势头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有序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同比实现较好增长，公司整体业绩保持良好增长的发展态势。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业务，夯实基础，以质量树品牌，争取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同时依托上市公司资金和品牌优势，不断突破新的利润增长点。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17年01月20日	2018-01-20	严格履行中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下述期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1)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 本企业成为华凯创意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17年01月20日	2018-01-20	严格履行中
	熊燕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p>	2017年01月20日	2018-01-20	严格履行中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彭红业; 王萍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p>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8 -01- 20	严格 履行 中
何志良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及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p> <p>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p>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p> <p>在李惠莲担任华凯创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华凯创意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李惠莲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华凯创意</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8 -01- 20	严格 履行 中

		<p>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惠莲从华凯创意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李惠莲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李惠莲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二、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如果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华凯创意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p> <p>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李惠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卜慧波; 常夸耀; 程忠义; 黄杰;黄永松;姜国斌;姜淑娥;李波;李毅伟;李宇;廖春青;刘伊玲;罗明;孟学</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p>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p>	<p>2017年01月20日</p>	<p>2018-01-20</p>	<p>严格履行中</p>

	<p>军;蒲海云;谭克修;汤军;王安祺;王芳;吴启;谢波;谢建华;熊建国;杨红爵;张剑;张钧;张小凡;章慧;周凯;周清波</p>	<p>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才泓冰;杜希尧;刘欢喜;潘爱群;杨长清;战颖</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2017年01月20日</p>	<p>2018-01-20</p>	<p>严格履行中</p>
<p>周新华</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 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p>	<p>2017年01月20日</p>	<p>2020-01-20</p>	<p>严格履行中</p>

		<p>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果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 则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 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 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 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 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 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 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果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 则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20 -01- 20	严格履行中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华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p> <p>如果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的发价。</p> <p>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 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 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 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20 -01- 20	严格履行中

		<p>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何志良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p> <p>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8 -01- 20	严格履行中
常夸耀; 李宇; 彭红业; 王安祺; 吴启; 熊燕; 杨长清; 周凯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p> <p>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p> <p>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 50% 以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9 -12- 31	严格履行中
周新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凯创意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华凯创意从事除外）。</p> <p>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持有华凯创意 5% 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华凯创意）从事或介入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华凯创意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华凯创意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华凯创意、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华凯创意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凯创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违反承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9 -12- 31	严格履行中

		<p>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华凯创意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p>			
周新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承诺书</p> <p>本人郑重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凯创意资金的情形；</p> <p>2、在华凯创意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凯创意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在华凯创意上市后，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华凯创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华凯创意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凯创意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华凯创意资金，则本人违反承诺将所占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华凯创意；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经华凯创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华凯创意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华凯创意导致损失的，则本人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华凯创意。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归还华凯创意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17年01月20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p> <p>本公司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的主要股东，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凯创意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华凯创意从事除外）。</p> <p>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华凯创意 5%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华凯创意）</p>	2017年01月20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p>从事或介入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在承诺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华凯创意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华凯创意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华凯创意、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华凯创意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凯创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违反承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华凯创意的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华凯创意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p>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承诺书</p> <p>本公司郑重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凯创意资金的情形；</p> <p>2、在华凯创意上市以后，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凯创意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在华凯创意上市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华凯创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华凯创意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凯创意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华凯创意资金，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华凯创意；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经华凯创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华凯创意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华凯创意导致损失的，则本公司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华凯创意。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及</p>	2017年01月20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归还华凯创意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蔡健龙;常夸耀;邓亮;高春鸣;李惠莲;李宇;彭红业;王安祺;吴启;熊燕;杨长清;岳意定;周凯;周新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p> <p>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华凯创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及说明如下：</p> <p>本人已知悉华凯创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8 -01-20	严格履行中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华凯创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及说明如下：</p> <p>华凯创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公司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20 -01-20	严格履行中
蔡健龙;常夸耀;邓亮;高春鸣;李惠莲;李宇;彭红业;王安祺;王萍;吴启;熊燕;杨长清;岳意定;周凯;周小波;周晓军;周新华	其他承诺	<p>"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p> <p>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华凯创意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9 -12-31	严格履行中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1月20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以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2017年01月20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因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3、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7年01月20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常夸耀;李宇;彭红业;王安祺;吴启;熊燕;杨长清;周凯	其他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如果华凯创意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6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华凯创意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50%以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年01月20日	2018-01-20	严格履行中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华	其他承诺	"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意向的说明及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华凯创意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华凯创意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7年01月20日	2020-01-20	严格履行中

		<p>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蔡健龙;常夸耀;邓亮;高春鸣;李惠莲;李宇;彭红业;王安祺;王萍;吴启;熊燕;杨长清;岳意定;周凯;周小波;周晓军;周新华	其他承诺	<p>"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p> <p>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华凯创意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17年01月20日	2099-12-31	严格履行中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熊燕	其他承诺	<p>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的华凯创意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华凯创意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在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需本企业届时仍为持有华凯创意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华凯创意，并积极配合华凯创意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p>	2017年01月20日	2020-01-20	严格履行中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华	其他承诺	<p>"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的承诺</p> <p>如果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凯创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华凯创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本人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购回要约，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p>	2017年01月20日	2020-01-20	严格履行中

			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如本人违反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人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华	其他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如果本人违反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2017年01月20日	2020-01-20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76.5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超募资金投向	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是	3,851.38	3,851.38	1,097	3,859.24	100.20%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	2,000	1,670	1,670	83.50%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400	400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是	6,231.62	6,231.62		6,231.62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83	12,483	2,767	11,760.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2,483	12,483	2,767	11,760.8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鉴于资金缺口较大，企业自筹存在一定困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缩减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其中，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 13,392.13 万元变更为 6,840.47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3,851.38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 2,989.09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截至本报告期末，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部分资金已全部投入，但项目建设仍在继续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时将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决议公司募投项目“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决议公司募投项目“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相关事宜具体情形可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p>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 及其他相关系列披露性文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划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或情况。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81,197.01	143,717,550.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应收账款	267,610,860.33	360,140,219.05
预付款项	28,131,438.40	10,039,74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08,558.27	22,969,42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7,813,840.89	347,619,738.5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1,545,894.90	884,486,676.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829,282.92	56,939,113.12
在建工程	73,742,501.61	72,422,55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42,960.46	26,627,87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33.34	21,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1,124.32	7,041,12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61,202.65	163,051,999.02
资产总计	954,607,097.55	1,047,538,67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00,000.00	6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296,956.14	274,193,124.00
预收款项	38,671,573.55	25,010,24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99,110.44	31,523,674.37
应交税费	52,786,950.52	55,018,648.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39,476.77	44,422,571.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1,740.01	9,350,473.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085,807.43	506,918,74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95,793.30	1,775,54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0,344.83	3,310,34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6,138.13	45,085,893.34
负债合计	457,091,945.56	552,004,634.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381,100.00	122,38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762,696.03	169,762,69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8,267.95	4,288,267.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083,088.01	199,101,97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515,151.99	495,534,040.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515,151.99	495,534,04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607,097.55	1,047,538,675.09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春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72,628.62	67,481,19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605,499.75	121,719,527.09
预付款项	7,075,136.05	7,718,49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064,382.39	87,173,515.18
存货	95,060,836.82	78,423,846.7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178,483.63	362,516,58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36,479.00	43,436,47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99,227.21	41,158,568.88
在建工程	73,742,501.61	72,422,55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39,113.03	26,625,18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744.95	1,812,74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30,065.80	185,455,533.35
资产总计	501,708,549.43	547,972,11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80,154.64	68,133,425.39
预收款项	1,660,739.00	6,361,063.80
应付职工薪酬	2,218,540.53	8,947,780.14
应交税费	15,767,776.79	14,474,28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72,225.63	50,832,670.5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8,099.68	3,906,833.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947,536.27	195,656,05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8,019.55	1,443,498.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0,344.83	3,310,34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38,364.38	24,753,843.10
负债合计	169,685,900.65	220,409,899.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381,100.00	122,38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536,546.26	174,536,54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8,267.95	4,288,267.95
未分配利润	30,816,734.57	26,356,30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022,648.78	327,562,21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708,549.43	547,972,115.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045,412.34	53,039,243.77
其中：营业收入	69,045,412.34	53,039,24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631,017.45	54,514,683.21

其中：营业成本	49,716,131.22	38,736,45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1,823.50	466,081.17
销售费用	4,609,213.04	2,619,970.16
管理费用	10,508,778.94	11,286,797.11
财务费用	2,165,070.75	1,405,380.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01,2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5,654.89	-1,475,439.44
加：营业外收入	44,596.66	2,110,141.3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0,251.55	634,701.86
减：所得税费用	949,139.97	666,27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111.58	-31,57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111.58	-31,57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111.58	-31,575.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1,111.58	-31,5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1,111.58	-31,57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2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2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春青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354,861.88	13,593,316.14
减：营业成本	25,431,248.65	9,050,815.56
税金及附加	569,193.92	223,568.81
销售费用	1,290,692.25	1,643,106.57
管理费用	6,741,570.65	6,489,899.00
财务费用	1,070,928.08	938,454.9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1,228.33	-4,752,528.78
加：营业外收入	26,340.00	1,203,701.3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7,568.33	-3,548,827.48
减：所得税费用	787,135.25	24,27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0,433.08	-3,573,098.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0,433.08	-3,573,098.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0,433.08	-3,573,098.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61,172.60	112,964,33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3,665.91	13,172,4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34,838.51	126,136,78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86,901.05	94,562,33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38,598.96	19,099,10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9,453.07	7,702,34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1,631.32	38,956,1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86,584.40	160,319,9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745.89	-34,183,18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67,209.41	1,040,51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7,209.41	1,040,51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7,209.41	-1,040,51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2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36,4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6,993,83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290.82	1,330,58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2,290.82	38,883,1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290.82	97,542,87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11,246.12	62,319,17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02,655.21	57,416,57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91,409.09	119,735,744.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92,753.20	15,750,16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3,686.63	11,186,4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6,439.83	26,936,5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1,803.45	25,221,56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6,381.59	5,606,77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0,260.07	1,173,98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9,000.60	48,649,5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7,445.71	80,651,8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8,994.12	-53,715,27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58,690.51	1,032,61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8,690.51	1,032,61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8,690.51	-1,032,61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36,4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870.82	950,28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8,870.82	17,950,28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70.82	118,475,71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8,567.21	63,727,82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21,195.83	19,253,13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2,628.62	82,980,952.9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